

# 铜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别:B

签发人: 田卫东

铜市监函〔2021〕31号

##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46号提案的复函

尊敬的张婕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我市限制销售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的建议》(第46号提案)收悉。首先十分感谢您对环境污染治理工作的关注和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关于您的建议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2020年,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以及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局结合工作实际,扎实开展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一是市局成立了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夯实工作责任。制定印发了《铜川市市场监管局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多次召开相关工作会议,进行动

员和安排部署。各区县局也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了工作方案。二是各区县局、市场监管所按照要求，加强日常监管，坚持把塑料污染治理同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有针对性的对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餐饮行业、药店等重点领域禁限塑开展了专项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现场纠正存在问题。全市系统各级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250 人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 2400 余家(次)，纠正索证索票不全、台账不规范、产品标识不规范等存在问题 150 余起。同时，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聚乙烯农用地膜和塑料购物袋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统一要求，市局制定了《塑料污染治理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地膜抽检方案》，市本级委托第三方抽检聚乙烯农用地膜 19 批次，全部合格，没有发现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农用地膜；抽检塑料购物袋 25 批次，20 批次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不合格产品，由属地区县市场监管局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经营户全部进行了调查处理。三是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宣传引导，通过政策图解、宣传单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进一步增加了公众对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印制发放《铜川市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倡议书》1000 份。在餐饮、外卖、日化等各类经营户中发放了《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 年版）》宣传单，为经营户解读限塑相关政

策，扩大公众参与的积极性。通过以上工作，塑料污染治理取得了一定成效。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陕西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陕发改环资[1184]号）要求，省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等9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扎实推进陕西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陕发改环资[2020]1389号），对塑料污染治理各项阶段性目标任务进行了明确规划。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结合铜川实际，联合制定了《铜川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更加细化和分解了工作任务，其中塑料购物袋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禁限具体要求是：2020年底以前，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2022年底以前，各区县和新区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到2025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

您在建议中所提到的目前不符合规格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的生产、销售、使用仍然没有得到根本遏制的问题的确存在。虽然我们已通过加强市场监管、质量监测、打击处理和加大宣传力度，取得了一定效果，但仍不很理想。特别是由于我市没有塑料生产企业，可降解塑料购物袋成本大、群众生活习惯等多种

原因，要达到规定的销售、使用标准和要求，还有一定工作压力。市场监管局对于您的建议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和落实。下一步，将充分结合您的建议，按照国家、省、市各级关于塑料污染治理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变压力为动力，履职尽责，一是对照目标任务，不断完善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夯实工作责任；二是加强执法监管，继续组织开展对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餐饮行业、药店等重点领域禁限塑情况专项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存在问题；三是继续加强产品质量监测。组织进行质量抽检，杜绝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农用地膜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不合格产品销售和使用，确保按时限要求全面完成禁限任务；四是积极对接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在开展联合执法的同时，切实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多媒体、微信、抖音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努力形成人人参与，全社会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良好氛围。

对我们的回复希望您能满意，并恳请您对市场监管工作予以监督和指导，继续提出意见和建议。

铜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8 日

(联系人：柴茂宏 电话：2836098)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